
本通函很重要，請立即閱讀

如果您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您的股票經紀人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果您已出售或轉讓您在 BBI 生命科學有限公司的所有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發給購買人或受讓人，或發給處理交易的銀行、股票經紀人或其他代理人，再將其交給購買人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BI LIFE SCIENCES CORPORATION**
BBI 生命科學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5)

**發行股份和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議案、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在中國上海市松江區香閔路 698 號 1 棟 4 樓召開 BBI 生命科學有限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載於本通函第 13 頁至第 16 頁。代表委任表格除隨附在本函之後供股東週年大會使用外，還會發佈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和本公司網站 (www.bbi-lifesciences.com) 上。

無論您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請按照本通函指示填寫並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然後儘快將其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公司，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且無論在任何情況下均應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前 48 小時（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股東（若想出席）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

2020 年 4 月 24 日

目录

	頁數
定義	3
董事會函件	
1. 介紹	6
2. 股份的發行授權	6
3. 股份的回購授權	6
4. 重選退任董事	7
5.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7
6. 代表委任表格	7
7. 責任聲明	8
8. 投票表決	8
9. 建議	8
附錄一 – 董事詳細資訊	9
附錄二 – 說明文件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15

定义

在本通函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表述應具有以下含義：

“股東週年大會”	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在中國上海市松江區香閔路 698 號 1 棟 4 樓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期會議，大會主題為審議並（在適當情況下）批准本通函第 13 頁至第 16 頁所載的大會通知中的決議
“本公司章程”	本公司當前有效的章程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法》”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 22 章（經合併和修訂的 1961 年第 3 號法律）
“本公司”	BBI 生命科學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票在聯交所主機板上市
“董事”	本公司董事
“集團”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便其分派、發行和處理截至本通函第 13 頁至第 16 頁所載的股東週年大會通知中第 5 項所述的擬議普通決議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 20% 以下的新增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即本通函印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旨在查實本通函中包含的某些資訊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定义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回購授權”	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便其向聯交所回購截至本通函第 13 頁至第 16 頁所載的股東週年大會通知中第 4 項所述授予回購授權的擬議普通決議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 10% 以下的股份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BBI LIFE SCIENCES CORPORATION
BBI 生命科學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5)

執行董事：

王啟松先生
王珞珈女士
王瑾女士

非執行董事：

周密先生
劉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立軍先生
何啟忠先生
劉健君先生

註冊辦公地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辦公地：

中國
上海市
松江區
香閔路 698 號

香港主要辦公地：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 1 號
時代廣場 2 座 31 樓

致股東

尊敬的先生 / 女士：

發行股份和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議案、
退任董事重選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董事會函件

1. 介紹

本通函旨在向您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知以及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的下列議案：(a) 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和回購授權；(b) 重選退任董事。

2. 股份的發行授權

根據 2019 年 6 月 28 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當前一般授權將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確保靈活性並賦予董事決定權，如果本公司想發行任何新股，則根據《上市規則》須獲得股東批准，從而獲取股份的發行授權。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股東週年大會通知中所載的第 5 號普通決議，即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便董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分派、發行和處理截至有關發行授權的第 5 號普通決議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 20% 以下的新增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560,482,623 股股份已繳足股款。待第 5 號普通決議通過後，且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後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前不會發行或回購其他股份的條件下，本公司將最多可發行 112,096,524 股股份。

此外，如果第 6 號普通決議獲得了另行批准，則本公司根據第 4 號普通決議購買的股份數還將增加，從而將第 4 號普通決議所述發行授權的限制擴大 20%，但該新增款項不得超過有關發行授權和回購授權的決議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0%。

董事謹此聲明，其當前並沒有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的計畫。

3. 股份的回購授權

根據 2019 年 6 月 28 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授予董事回購股份的當前一般授權將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賦予本公司回購股份（如需要）的靈活性，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一項普通決議，即批准向董事授予回購授權，以便董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向聯交所回購截至本通函第【•】頁至第【•】頁所載的股東週年大會通知中與回購授權有關的第 4 號普通決議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 10% 以下的股份。

待第 5 號普通決議通過後，且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後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前不會發行或回購其他股份的條件下，本公司將最多可回購 56,048,262 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就擬議的回購授權發給股東的解釋聲明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解釋聲明中包含促使股東做出明智決定（是否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對回購授權的有關決議進行表決）所需的所有合理資訊。

董事會函件

4.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 83 (3) 條，獲董事會委任以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其任期直至其委任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並可於有關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獲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八日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的劉斌先生，其任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止，惟彼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章程第 84(1) 條，每次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時，屆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如果董事總數不是三 (3) 的倍數，則應最接近且不少於三分之一）應輪流退任，但每位董事應至少每三年在年度股東大會上退任一次。因此，王啟松先生、周密先生、夏立軍先生應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有資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重選連任。

夏立軍先生，自 2014 年 1 月 16 日起擔任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進行了年度獨立性確認。董事會對夏先生寶貴的獨立判斷、建議和客觀觀點非常滿意，且夏先生的性格、品格和經驗均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相稱。董事會不知曉任何可能影響夏先生獨立性的情況。

根據《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上述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細資訊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會認為夏先生的學歷、專業知識和經驗均如本通函附錄一所述。如果夏先生再次當選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將繼續為董事會的高效運作提供寶貴的觀點、看法、技能和經驗。董事會還認為重新任命夏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有助於董事會的多元化發展（特別是在技能方面）。

5.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載於本通函第 13 頁至第 16 頁，通知中表明將在大會上提出普通決議，促使股東審議並批准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和回購授權、重選退任董事。

6. 代表委任表格

代表委任表格除隨附在本函之後供股東週年大會使用外，還會發佈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和本公司網站 (www.bbiflifesciences.com) 上。無論您是否打算出席年度股東大會，請按照本通函指示填寫並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然後於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前 48 小時（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公司，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股東（如果想出席的話）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表決。

董事會函件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有董事共同和分別對其承擔全部責任）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本公司的有關資訊。經過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據其所知和所信）確認本通函所載的資訊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無誤，且無誤導或欺騙性，並且未遺漏任何會使本通函或其中任何聲明具有誤導性的其他事項。

8.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9(4) 條和本公司章程第 66 條的規定，任何決議均應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投票表決的方式決定，但大會主席可本著誠意決定允許只與程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進行舉手表決。

投票時，親自出席或由代理人出席的每位股東（如果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出席）對其已繳足股款的每一股股份均應有一票表決權。有權獲得一票以上表決權的股東無需使用其所有投票或投出其以相同方式使用的所有投票。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後按照《上市規則》第 13.39(5) 條的規定發佈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9. 建議

董事認為，向董事授予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回購股份的回購授權、重選退任董事的擬議決議符合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贊成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的所有決議。

謹上
承董事會命
BBI 生命科學有限公司
王啟松
董事長

附录一

董事詳細信息

以下是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的詳細資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除本通函所披露的外）在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不佔有任何權益或不視為佔有任何權益。

過去三年中，下列董事未在本公司或集團任何其他公司中擔任任何職務，也未在其他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本通函所披露的外）。此外，下列董事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不存在任何親屬關係（除本通函所披露的外）。

除本通函所披露的外，不存在與下列董事重選有關需要股東注意的其他事項，也不存在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h) 至 (v) 條的任何規定應披露的與下列董事有關的其他資訊。

執行董事

王啟松先生，78 歲，2014 年 1 月 16 日被任命為本公司董事兼董事長；2014 年 10 月 10 日成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負責集團的發展、定位和戰略規劃；2001 年成為上海生工生物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SSBETS”）的創始人之一；2009 年至 2010 年，擔任 Bio Basic USA Inc.（“BBI US”）董事，現任生工生物工程（上海）股份有限公司（“Sangon Biotech”）董事長兼董事，以及上海啟松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王先生在生物技術行業有 50 多年的經驗。加入集團之前，他曾於 1965 年 8 月至 1985 年 5 月，在中國科學院上海生命科學研究院生物化學與細胞生物學研究所擔任助理研究員；1980 年 3 月至 1983 年 3 月，作為訪問學者借調到加拿大多倫多大學；1985 年 6 月至 1991 年 10 月，擔任復旦大學生命科學學院遺傳學研究所副教授；1987 年 6 月至 1989 年 12 月，擔任國家高技術研究發展計畫（863 計畫）生物技術小組專家成員；1991 年 3 月至 1991 年 8 月，擔任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顧問，現任武漢文王文化教育傳播有限公司監事。

1965 年 7 月，王先生畢業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大學，獲得有機化學專業理學學士學位。

王先生為王瑤珈女士和王瑾女士的父親。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被視為佔有 310,855,924 股股份權益，占已發行股份的 55.46%。

附录一

董事详细信息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了服務協定，表明其同意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三年。協議雙方均可在任期屆滿之前，至少提前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任期。根據本公司章程，王先生亦須于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

根據王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定，王先生每年有權收取 216,000 人民幣的董事薪酬。

非執行董事

周密先生，36 歲，2018 年 4 月 20 日被任命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2007 年 11 月，周先生加入 BBI 加拿大分部；自 2011 年 1 月和 2011 年 4 月起分別擔任 Bio Basic（加拿大）和 Bio Basic（美國）的部門總監；2014 年 1 月 16 日被任命為本公司部門總監，2007 年 6 月獲得加拿大渥太華卡爾頓大學生物化學專業理學學士學位。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被視為持有 545,288 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的 0.01%。

周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了任命書，表明其同意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任命書雙方均可在任期屆滿之前，至少提前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任期。根據本公司章程，周先生亦須于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

根據周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任命書，周先生每年有權收取 73,416.69 加元的董事薪酬。

劉斌先生，37 歲，2020 年 4 月 18 日被任命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劉先生於 2008 年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並取得理學碩士及生物科學學士學位。自 2019 年 10 月 30 日擔任本公司之行政總監。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了任命書，表明其同意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沒有固定期限。根據任命書，雙方均可在任期屆滿之前，至少提前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任期。根據本公司章程，劉先生亦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

根據劉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任命書，劉先生每月有權收取 20,000 港元的董事薪酬。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立軍先生，43 歲，2014 年 1 月 16 日被任命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12 年至 2013 年，擔任 Sangon Biotech 獨立董事；2008 年 6 月至 2011 年 3 月，擔任中國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院教授，自 2011 年 3 月起，擔任中國上海交通大學安泰經濟與管理學院會計系教授和系主任。

2006 年 3 月，夏先生獲得中國上海財經大學管理學（會計學）博士學位。

自 2014 年 4 月起，夏先生擔任上海廣電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1616）獨立董事，該公司已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夏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了任命書，表明其同意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兩年。根據本公司章程，夏先生亦須于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

根據夏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任命書，夏先生每年有權收取 120,000 人民幣的董事薪酬。

* 僅用於識別

以下是根據《上市規則》就擬議的回購授權發給股東的解釋聲明。

已發行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 560,482,623 股股份，每股面值 0.01 港元，均已繳足股款。待授予回購授權的決議通過後，且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前不會發行或回購其他股份的條件下，本公司將最多可發行 56,048,262 股股份，占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已發行股份的 10%，發行截止期限為以下較早者：(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章程要求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撤銷或變動時。

回購原因和資金

董事認為，本公司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進行股份回購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根據當時的市場狀況和資金安排，此類回購可能會引起每股淨資產值和 / 或其每股收益的增長，且僅在董事認為回購將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益的情況下方可進行回購。

回購股份的資金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上市規則》和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規定，從合法可用的資金中撥付。《公司法》規定，與股份回購相關的償還資本金可從根據《公司法》進行回購而帶來的本公司利潤或股份溢價帳戶或新發行的股份收益中支付。回購時應支付的溢價款項只能在根據《公司法》規定的方式回購本公司股份之前或當時，從本公司利潤或股份溢價帳戶（兩者選其一或兩者兼有）中支付。

董事目前無意回購任何股份，並且只有在認為回購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董事才會行使回購權力。董事認為，如果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則與本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最新發佈的經審計的合併財務報表編制之日）經審計的合併財務報表中披露的頭寸相比，可能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但董事不建議行使回購授權，以免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用的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準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一般條款

如果股東批准了回購授權，則任何董事或其各自關係緊密的利害關係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據其所知）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目前均不打算向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在適用範圍內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和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行使回購授權。

即使股東批准了回購授權，但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未通知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出售。

《收購守則》

如果股東占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權益由於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了股份而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第 32 條，此類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按照股東權益的增長水準，一位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義務根據《收購守則》第 26 條提出強制性要約。除上述內容外，董事並不知悉由於根據回購授權回購股份而將引發《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啟松先生、王珞珈女士和王瑾女士（統稱為“控股股東”）被視為擁有 310,855,924 股股份權益，約占本公司目前已發行股份的 55.46%。在這 310,855,924 股股份中，(i) 184,156,346 股由 LJ Peace Ltd. 直接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份由 Wang J Family Trust（王珞珈女士為受託人，王啟松先生為創始人）持有 51.15%，由 Wang L Family Trust 持有 48.85%（王瑾女士為受託人，王啟松先生為創始人）；(ii) 118,049,745 股由 LJ Venture Ltd. 直接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份由 Wang J Family Trust 和 Wang L Family Trust 分別持有 50%；根據控股股東于 2014 年 11 月 4 日發出的確認書，(iii) 8,449,833 股由 LJ Hope Ltd. 直接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份的 50% 由王珞珈女士持有；(v) 王啟松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親自持有 200,000 股。各控股股東已同意合併其各自在本公司內的權益，並對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一致通過的任何決議進行表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各控股股東被視為擁有其所持全部股份的全部權益。如果董事應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則控股股東在本公司內的權益將增加至已發行股份的約 61.62% 左右。據董事所知和所信，此類增加不會引發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要約的義務。如果回購股份將引發一致行動人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要約的義務，則董事目前並不打算回購股份。董事並不知悉由於本公司購買其股份而將引發《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其他後果。

附录二

說明文件

如果回購的結果是公眾手中的已發行股份低於 25%（或由聯交所確定的此類其他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則根據《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向聯交所回購。目前，董事不建議回購股份，因為這將導致公眾手中的股份低於規定的最低百分比。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回購

本公司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最近六個月內並未回購股份（無論是在聯交所還是其他地方）。

股份價格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 12 個月內在聯交所買賣股份的每股最高價和最低價如下所示：

月份	最高價	最低價
	港元	港元
2019 年		
4 月	2.55	2.33
5 月	2.49	2.08
6 月	2.49	2.02
7 月	2.20	1.91
8 月	2.01	1.64
9 月	2.73	1.67
10 月	2.60	2.09
11 月	2.49	1.99
12 月	2.47	2.21
2020 年		
1 月	3.38	2.42
2 月	2.69	2.04
3 月	3.40	2.94
4 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35	3.09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BBI LIFE SCIENCES CORPORATION**
BBI 生命科學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5)

特此通知，BBI 生命科學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在中國上海市松江區香閔路 698 號一棟四樓舉行，大會主題如下：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計的合併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和審計師的報告。
2.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每位董事的薪酬：
 - (a) 重選王啟松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周密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劉斌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夏立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每位董事的薪酬。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計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 “動議：
 - (a) 除下述 (b) 款另有規定外，特此一般且無條件地向本公司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使其在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和條例行使本公司購買其股份的全部權力；
 - (b) 根據上述 (a) 款中所述授權購買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本決議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的 10%，上述授權也應受到相應限制；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c) 就本決議而言：

“相關期間”系指從本決議通過之日起至以下最早的時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章程或任何適用法律要求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和
- (iii) 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所載授權之日。”

5. “動議：

- (a) 除下述 (c) 款另有規定外，特此一般且無條件地向本公司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使其在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分派、發行和處理本公司的新增股份，並提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此類權力的要約、協議和期權；
- (b) 上述 (a) 款中的授權應授權本公司董事在相關期間內提出或授予可能需要在相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類權力的要約、協議和期權；
- (c) 董事根據上述 (a) 款中的授權（以下情況除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分派或同意的股份總數：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認股期權計畫對期權的行使；和
 - (iii) 任何以股代息計畫或類似安排，即根據本公司章程規定分派股份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股利，

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本決議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的 20%，上述授權也應受到相應限制；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d) 就本決議而言：

“相關期間”系指從本決議通過之日起至以下最早的時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章程或任何適用法律要求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和
- (iii) 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系指在固定記錄日期按本公司股份登記冊上的股份持有人或其任何股份類別的持有人當時所持股份或其類別的比例，向此類持有人開放（時長由董事決定）的股份要約（根據董事認為與零碎權益相關的排除或其他安排，或考慮到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任何公認的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要求規定的任何限制或義務）。”

5. **“動議：**待本次大會召開通知（以下簡稱“本通知”）中第 4 項和第 5 項所載決議通過後，如果可有條件或無條件分派和發行或同意（由董事根據本通知第 5 項所載決議中的一般授權分派和發行）的股份數目增加，則可擴大該一般授權的許可權，該增加金額代表本公司根據本通知第 4 項所載決議中的授權購買的股份數目，但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本決議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的 10%。”

承董事會命
BBI 生命科學有限公司
王啟松
董事長

香港，2020 年 4 月 24 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注：

1. 大會上的所有決議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進行投票表決（除非大會主席本著誠意決定允許只與程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進行舉手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和本公司網站上公佈。
2. 有權出席上述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託一名代理人代表其出席並表決。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東。如果委託了多名代理人，則應指明每名代理人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3. 為使代理有效，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書（如有）或該委託書或授權書的核證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前 48 小時（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前）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公司，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提交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本公司股東親自出席會議並在會上表決（在這種情況下，應視為已撤銷代理人委任文書）。
4. 為確定出席上述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表決，股東必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轉讓文件和相關股份證明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公司進行登記，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